

团 体 标 准

T/ZXCLM 002-2025

科技园区公共文化服务评价指标

Evaluation Indicators for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2025-09-08 发布

2025-09-08 实施

中关村兴创高精尖产业空间供需服务联盟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1 应用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与定义.....	2
3.1 科技园区.....	2
3.2 园区公共文化服务.....	2
3.3 公共文化设施.....	2
3.4 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2
4 制定总则.....	2
4.1 评价目标.....	3
4.2 制定原则.....	3
4.3 评价指标.....	3
5 指标体系.....	3
6 指标说明.....	3
6.1 评价表中表头说明如下:	3
6.2 计算公式.....	3
6.3 公共文化设施.....	4
6.4 公共文化活动.....	4
6.5 文化治理.....	5
6.6 文化传播.....	5
6.7 文化创新.....	6
7 指标权重.....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与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关村兴创高精尖产业空间供需服务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中关村兴创高精尖产业空间供需服务联盟、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北京金隅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中轴(北京)国际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首农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升科技企业加速器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车科技园(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亦庄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京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京城尚德(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盖帅、杨剑飞、吴双、赵鹏、叶菲、肖博、张琳、郭姗姗、唐理、何芬、安东、毛焕华、何进、胡甜甜、包士中、侯婧、范宏翔、王敏杰、邓延嵘、汪蔚、丁一文、惠斐林、尹翼、田波、李穆明、杨伟森、张浩轩、马宁泽、周芯如、木云舟、樊世龙、张玉彪、丁宁。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科技园区公共文化服务评价指标

1 应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科技园区公共文化建设评价指标的术语、定义、制定原则、评价指标、指标权重等。

本文件适用于科技园区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相关业务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3 术语与定义

3.1 科技园区

以创新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型的综合区，产业布局上包括高新科技企业、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为之服务的商务、生活、休闲等服务设施和市政、交通等基础设施，是知识经济发展的最有效的空间组织形式。

3.2 园区公共文化服务

由园区运营方主导、入驻企业及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入驻企业员工基本文化需求为主要目的而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3.3 公共文化设施

科技园区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主要包括图书馆、展览馆（厅）、文化馆（站）、美术馆（厅）、科技馆（展厅）、陈列馆、体育场馆、文体活动中心、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职工书屋、公共阅报栏（屏）、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大厅、各类文化科技应用场景等。

3.4 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园区入驻企业对公共文化服务满意程度的描述与反馈，即对公共文化产品服务提供、文化活动安排、文化服务效能等方面的满意程度。主要包括入驻企业对于整体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以及对阶段性文化活动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4 制定总则

4.1 评价目标

通过建立科技园区公共文化服务评价指标体系,着力引导科技园区积极优化园区文化设施,提供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园区良好的文化氛围,促进入驻企业的文化交流与合作,提升优秀企业与人才的入驻率,打造园区特色品牌,推动科技园区创新发展。

4.2 制定原则

科技园区公共文化服务评价指标制定应遵循下列原则:

科学性: 指标设置科学合理,反映科技园区公共文化服务实际情况;

均衡性: 兼容不同园区的科技特色与文化发展的均衡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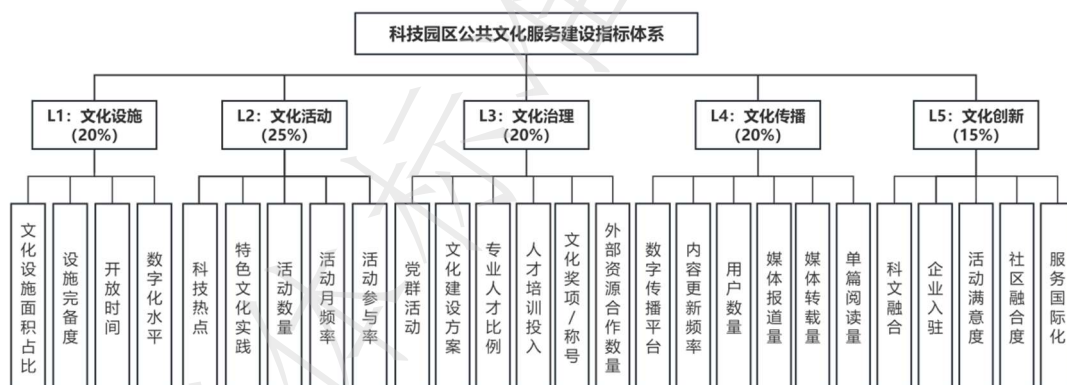
可量化: 数据可得,能够直接量化文化供给内容,并有效反映公众满意度。

4.3 评价指标

科技园区公共文化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园区运营方对于入驻企业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情况,包含公共文化设施、公共文化活动、文化传播、文化治理以及园区文化创新等。

5 指标体系

公共文化服务评价指标框架共包含 5 个一级指标分类, 27 个二级指标分类。见下图。



6 指标说明

6.1 评价表中表头说明如下:

指标编号: L: 一级 P: 二级

指标名称: 评价指标的名称

基本阐释: 评价指标的核心要求

计分方法: 评价指标的计分方法

6.2 计算公式

$$\text{总分} = 20\% \sum_{i=1}^4 L_1 P_i + 25\% \sum_{j=1}^5 L_2 P_j + 20\% \sum_{k=1}^6 L_3 P_k + 20\% \sum_{l=1}^6 L_4 P_l + 15\% \sum_{m=1}^5 L_5 P_m$$

6.3 公共文化设施

文化设施是营造科技园区文化氛围，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文化服务和促进文化交流的公共空间。评价指标见表 1。

表 1：文化设施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基本阐释	计分方法
L1P1	文化设施面积占比	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总和与园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取年度统计数据。0-1%（含）得 10 分；大于 1%得 20 分。
L1P2	设施完备度	拥有的文化设施类型数量	取年度统计数据。1-2 种（含）类型得 10 分；3-4 种（含）得 20 分；超过 4 种得 30 分。
L1P3	开放时间	文化设施每周免费开放时间	每周开放时间 5-20 小时（含）得 5 分；20-40 小时（含）得 15 分；超过 40 小时得 25 分。5 小时以下不得分。
L1P4	数字化水平	数字艺术、数字人讲解、XR 导览、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化业态在文化设施中的应用	拥有 1-3（含）种数字文化应用场景得 15 分；4 种以上得 25 分。

6.4 公共文化活动

公共文化活动是园区运营方举办、承办或与入驻企业联办、面向园区内外的各类文化、科技、艺术、休闲、娱乐等活动形式，包含但不限于公共讲座、科技会展、创意市集、文艺演出等形式。评价指标见表 2。

表 2：文化活动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基本阐释	计算方法
L2P1	科技热点	围绕科技热点举办（承办）贴合园区业态的文化活动次数	年度累计 1-3 次（含）得 5 分；4-6 次（含）得 10 分，6 次以上得 15 分。
L2P2	特色文化实践	园区开展非遗传承、党建协同创新、养老等特色 IP 文化项目	年度累计 1-3 次（含）得 5 分；4-6 次（含）得 10 分，6 次以上得 15 分
L2P3	活动数量	每年举办各类文化活动总数	年度累计 6 次以下不得分；6-10 次（含）得 10 分，11-20 次（含）得 15 分，超过 20 次得 25 分。
L2P4	活动月频率	每月平均次数	每月累计 1-2 次（含）得 10 分，超过 2 次得 20 分。
L2P5	活动参与率	每年入驻企业员工参与文化活动的人数与园区总人数的比例	年度累计低于 30%（含）得 10 分；30%-60%（含）得 20 分，60%以上得 25 分。

6.5 文化治理

文化治理是科技园区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对园区内公共文化相关事务进行规划、组织、建设、协调等一系列活动，推动园区公共文化健康有序发展。评价指标见表 3。

表 3：文化治理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基本阐释	计算方法
L3P1	党群活动	党支部建设及党群活动的开展	成立党支部得 5 分。 开展一次主题党群活动得 2 分，15 分封顶。
L3P2	文化建设相关文件	园区文化建设相关文件（含文化规划、管理制度、专题会议纪要、年度工作计划等）	有一项得 5 分，20 分封顶。
L3P3	文化专业岗位	园区运营岗位中主责文化建设的岗位数量	无，得 0 分 1 人（主责）得 10 分； 超过 2 人得 15 分。
L3P4	人才培养投入	用于文化服务工作人员培训的经费	每投入 5000 元/人计 5 分，15 分封顶。
L3P5	文化奖项(称号)	文化行政部门授予的相关奖项（称号）的数量	区级一项得 3 分，市级一项得 5 分，国家级一项得 8 分，20 分封顶。
L3P6	外部资源合作数量	与园区外文化机构（如高校艺术学院、行业联盟等）建立合作关系的数量	签署一家合作协议得 3 分，15 分封顶。

6.6 文化传播

文化传播是科技园区借助多种传播渠道、媒介以及多样化的传播方式，将园区的特色文化、创新理念、科技成果等内容，向园区内外相关群体进行传递、扩散的过程，有利于促进园区内外的文化交流与合作。评价指标见表 4。

表 4：文化传播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基本阐释	计算方法
L4P1	数字传播平台	官方网站、公众号、视频号等数量	无则不得分；1-2 种（含）得 5 分；3-5（含）种得 10 分。
L4P2	内容更新频率	每月发布的文化报道内容条数，含文字、图片、视频等	每月低于 4 条（含）得 3 分；5-10 条（含）得 8 分；超过 10 条得 15 分。
L4P3	用户数量	数字传播平台用户数量	年度用户数量不足 500 得 6 分，超过 500 得 10 分，超过 1000 得 15 分。
L4P4	媒体报道量	园区内文化主题活动被各	按照年度统计。市级媒体

		类媒体报道的数量	报道一次得 1 分，国家级媒体报道一次得 2 分，15 分封顶。
L4P5	媒体转载量	园区数字传播平台发布内容被外部媒体转载量	按照年度统计。市级媒体转载一次得 2 分，国家级媒体转载一次得 4 分，20 分封顶。
L4P6	单篇阅读量	园区文化活动报道的阅读量	每篇报道阅读量超过 300 人次得 3 分（仅限园区自身传播平台），15 分封顶。
L4P7	园区文化交流频次	园区年度开展对外文化交流频次	年度开展 1-3（含）次对外文化交流得 7 分，4 次以上得 10 分。

6.7 文化创新

文化创新是科技园区围绕公共文化服务，在引导科文融合、提升园区品质、服务入驻企业等方面所做的开创性的文化与实践。评价指标见表 5。

表 5：文化创新评价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基本阐释	计算方法
L5P1	科文融合	园区新创业项目或产品中文化与科技融合类项目的占比变化	与前一年相关数据对比，有提升得 20 分，无变化得 10 分。
L5P2	企业入驻	因文化服务优势而入驻园区的企业数量增幅	与前一年相关数据对比，有提升得 20 分，无变化得 15 分。
L5P3	活动满意度	入驻企业对于园区文化服务的满意程度（含服务与改进机制）	低于 50%（含）得 10 分，50%-80%（含）得 20 分；超过 80%以上得 30 分（第三方统一调研问卷）。
L5P4	社区融合度	园区公共文化服务对周边社区的辐射作用，包括联合举办活动次数、社区参与人数占比、资源共享（如开放设施）等情况	年联合活动 1-2 次得 3 分。3-4 次且参与率 \geq 20%得 6 分；多于 5 次且社区参与率 \geq 30%得 15 分（参与率以社区证明为准）。
L5P5	服务国际化	园区提升公共服务的国际化水平，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语言服务、国际人才引进与培养、国际项目合作与交流、国际法规与标准对接等	每项国际化服务或实践需提供实施方案、执行过程及成果展示，以证明其有效性和影响力。每完成一项得 4 分，15 分封顶。

7 指标权重

一级指标与二级指标权重见表 6。

表 6 一级指标及二级指标权重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分数
公共文化设施（20%）	文化设施面积占比（20）
	设施完备度（30）
	开放时间（25）
	数字化水平（25）
公共文化活动（25%）	科技热点（15）
	特色文化实践（15）
	活动数量（25）
	活动月频率（20）
	活动参与率（25）
文化治理（20%）	党群活动（15）
	文化建设相关文件（20）
	文化专业岗位（15）
	人才培养投入（15）
	文化奖项（称号）（20）
	外部资源合作数量（15）
文化传播（20%）	数字传播平台（10）
	内容更新频率（15）
	用户数量（15）
	媒体报道量（15）
	媒体转载量（20）
	单篇阅读量（15）
	园区对外文化交流（10）
文化创新（15%）	科文融合（20）
	企业入驻（20）
	活动满意度（30）
	社区融合度（15）
	服务国际化（15）